

##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認定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教務會修訂定通過

一、為明定本校學則所稱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意涵，特定訂本要點。

二、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為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一) 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入學學生（限入學後二學年內適用）。

(二) 除參加本校運動代表隊外，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1、代表學校參加大專院校運動會或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各項運動錦標賽創新大會記錄或榮獲甲組前六名、乙組前三名者。

2、代表學校參加大專院校各運動聯賽獲第一級前六名或第二級前三名者。

3、參加全國運動會創新大會記錄或獲得前六名者。

4、參加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運動錦標賽創新大會記錄或榮獲前三名者。

5、曾經獲選為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各種運動正式錦標賽者（不含分齡分級比賽）。

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